

柏克萊哲學對話三篇

柏克萊著

27

商 務 印 書 館

本書原名“Three Dialogues between Hylas and Philonous, in Opposition to Sceptics and Atheists”, 1713年出版于倫敦新月(Half-Moon)書店。作者是英國主觀唯心主義哲學家喬治·柏克萊(George Berkeley)。

譯本1935年在本館出版,現經譯者修訂重印。

柏克萊哲學對話三篇

喬治·柏克萊著 關文運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理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統一書號 2017·6

1935年9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57年11月重印第1版

字數 82,000

1957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7,000

印張 8 1/4

定價(6) 0.38

出版說明

“哲学对话三篇”的原書名“Three Dialogues between Hylas and Philonous, in Opposition to Sceptics and Atheists”, 1713年5月出版于倫敦新月(Half-Moon)書店。作者是英国主觀唯心主义哲学家乔治·柏克萊(George Berkeley)。

在这本書里，柏克萊提出了他主觀唯心論的体系。他認為物質不是客觀的，物質只是在被人感知的範圍內存在，物質只是人的各种感官所知覺的一些印象或觀念的集合体。

柏克萊的观点在“馬赫主义”中得到进一步的發展。列宁在“唯物主义与經驗批判主义”一書中，批判了柏克萊及其信徒的观点。現代絕大多數資產階級哲学家的思想理論和柏克萊都有脉絡相承之处。本書是研究柏克萊和批判唯心主义理論的重要参考材料。

第一篇

菲倫諾 西拉先生，早安；我想不到您会这样早就出来。

西拉 是的，我这样早起出游，是不常有的。不过因为昨天晚上所討論的那个題目，夜里仍盤旋在我的思想中，使我不能安寢，所以决心起来，到花园中散散步。

菲 这倒好，您借此机会，可以明白您每天早晨丢掉了多少清心悅意的快乐。一天以內能有比清晨更暢快的时候，一年中能有比現在更和乐的时季嗎？那紫色的朝霞，百鳥肆叫的清音，樹木花卉所放的芳香，朝日的清和，以及千万种無以名狀的自然之美，都使我們的心神感到一种不可名狀的快乐；就是我們的心思，在此时也显得清新活潑，当着这寂靜的园林同幽謐的清晨，正好涉思玄想，体会妙理。不过我恐怕攪扰了您的思路，因为您剛才好像正凝想着什么吧？

西 真的，我剛才正是正在凝想，您如果讓我繼續遐思，我是很感激的；我的意思并不是要离开您独自思維，因为我同朋友們在一塊談論时，比我自己独处时，思想还更容易流露出来。我所請求您的，只是讓我把自己的思想說給您听。

菲 自然滿心願意。如果您沒有打住我的話，我正要照样請求您咧。

西 我方才所揣摩的，正是历代哲学家奇特的命运，他們因为立意要同凡人不同，或者因为异想天开，竟自謂不相信任何东西；或者背道而馳，竟会相信世上最荒誕不經的道理。如果他們的怪論同怀疑所引起的結果，不至于为害于一般人类，这自然还

可容忍。但是这里却有一种禍患，因为一般沒有多少閑暇的人，若是看到了那些畢生研究知識的學者們竟然會承認自己一無所知，或者其所提出的意見與常人一致相信的明顯原理相抵觸，那麼他們也許會對於他們從前所認為神聖而無問題的重要真理，懷疑起來。

菲 我完全同意您。一些哲學家裝模作樣地懷疑，同另一些哲學家的空中樓閣的狂想，誠然有一種壞趨勢。近來我這種思路愈益發展，竟把我從那些哲學家學來的一些高論都拋棄了，爽性接受了流俗人的意見。而且我可以同您老實講，自从我丟了玄學的意見，回到自然的明顯律令常識以來，我覺得自己的見解異常開朗，因此以前所認為神秘同隱謎的許多道理，我現在都可以豁然貫通了。

西 別人議論您的話，原來都沒有根據，這很使我歡喜。

菲 他們說我什麼？請您告訴我。

西 在昨夜談話時，人們說您相信人心中所出現過的最荒誕的意見：即世界上並沒有物質的實體那種東西存在。

菲 哲學家所謂物質的實體委實不存在，這是我鄭重的信仰。不過如果有人能使我看到這個意見有什麼荒誕，或有什麼近于懷疑論的地方，我一定可以有理由把這個意見拋棄，如同我現在想像自己有理由放棄相反的意見一樣。

西 哈，您要來相信沒有物質存在，世界上還有比這個意見更為荒誕，更為違反常識的事情嗎？還有比這個更為明顯的懷疑論調嗎？

菲 好西拉，您可平心靜氣些。如果我居然能證明：您雖然相信有物質的實體，却正因為這個意見，您比我不相信的人，成了更大的懷疑論者，而且您所持的怪論，比我的還更違反常識，

那將怎么办呢？

西 如果为了避免荒謬同怀疑主义起見，您要我把自已关于这一点的意見牺牲了，那正無异于教我相信部分大于全体，恐怕不可能罢。

菲 好罢，如果有一个意見，經過考察之后，既貼合于常識，又远离于怀疑主义，您能甘心把这个意見当做正确的看待嗎？

西 当然滿心願意。关于自然中最明显的事物您既有心引起辯論，我倒很願意听听您到底說些什么。

菲 西拉，您以为怀疑家一詞，究作何解？

西 我的解釋也同人們的解釋一样，所謂怀疑家，就是怀疑样样事情的人。

菲 照这样說，一个人要是在某一点上，毫無怀疑，那么他在那一点上，一定不能算一个怀疑主义者了。

西 我同意您。

菲 所謂怀疑，是否指接受一个問題的肯定一面，或否定的一面呢？

西 兩面都不能。因为凡是唸过書的人，都知道怀疑一詞是指着肯定与否定中間一段犹豫状态而言。

菲 那么一个人要是否認某一点，也正同一个人以同样自信力来肯定那一点一样，不能說是怀疑那一点了。

西 确实。

菲 那么有所肯定的既不算怀疑主义者，有所否定的也一样不算怀疑主义者了。

西 我承認这一点。

菲 那么，西拉，您为什么只因为我否定了您的肯定，否定了您所說的物質的存在，就叫我是一个怀疑主义者呢？因为不論如何，

我的否定同您的肯定是一样果断的。

西 且慢，我刚才的定义，稍欠缜密；不过人在谈话中，说错了一句，对方也不必咬定。我说过，所谓怀疑主义者就是一个人怀疑任何事情的意思；不过我忘了说，所谓怀疑主义者，兼指一个人否认事物的实在与真相而言。

菲 什么事物？您是否指科学原理同定理而言？不过这些都是普遍的理知上的观念，因而是独立于物质之外的。不承认物质，并不就是否认这些原理。

西 我承认这个说法。不过除此以外再没有旁的东西吗？一个人如果不相信自己的感官，否认可感物的真实存在，并且妄谓对于事物一无所知，您以为叫他一个怀疑主义者还有点枉屈吗？

菲 那么我们何妨考察考察，究竟我们两人，谁否认可感物的真实性，谁自认为对它们一无所知呢？因为您分明说，这样的一个人被认为是最大的怀疑主义者。

西 那么就考察考察罢。

菲 您以为可感物(sensible things)是什么呢？

西 凡以感官所觉知的那些事物都是可感物；您想我还能有别的意思吗？

菲 西拉，我若是想明白了解您的观念，您可不要嫌麻烦，因为先弄清楚这个，我们的研究便可省却多少枝叶。请允许我向您再问一个问题。单是我们直接所知觉的那些东西，才算是为感官所知觉的呢？还是间接所知觉的那些东西，或者需要别的东西的参预才能了解的那些东西，是否也可以说是可感的呢？

西 我不十分了解您的话。

菲 在我们读书的时候，我们直接所知觉的只是文字；至于上帝、

德性、真理等等观念，是借这些文字間接地暗示到心里去的。是的，这些文字真是些可感觉到的东西，可为感官所知觉，那自然是無疑的。不过我要問，您是否把这些文字所暗示的东西也算作可感物。

西 自然不会。要認为上帝或德性是可感物，那是非常荒謬的事；虽然上帝与德性同可感的标志也有一种偶然的联系，可以借它們指示出来，暗示出来。

菲 那么說来，您好像只以感官所直接知觉到的东西为可感物了！

西 对。

菲 那么結果不是說，虽然我看到天的一部分是紅的，另一部分是藍的，虽然我的理性明白地断言說，这些不同的顏色背后，一定有原因在，而我們仍然不能說那个原因是可感物，可以为視官所知觉的嗎？

西 自然可以这样說。

菲 同样，我虽然能听到各种声音，我不是不能听到那些声音的原因嗎？

西 自然您不能。

菲 如果憑我的触觉，我知觉到一事物是热的是重的，我若是說，我感觉到热和重的原因，那就是不正确，不妥当的嗎？

西 为避免再發同样問題起見，我可以直截了当地告訴您，所謂可感物，就是專指那些被感官所知觉到的东西而言；說真的，除了直接知觉到的东西，感官并不能知觉到任何东西：它們是不会推論的。所以凡根据單純为感官所知觉到的結果同現象而推求出原因或起因来，那完全是理性的事。

菲 那么我們双方同意：可感物只是感官直接所知觉到的东西。此外我仍要請您告訴我，除了光色、形相以外，我們的視觉还

能直接看到別的東西不能?除了聲音以外,我們的聽覺還能直接聽到別的東西不能?除了滋味以外,我們的味覺還能直接嘗到別的東西不能?除了臭味以外,我們的嗅覺還能直接聞到旁的東西不能?除了可觸的性質以外,我們的觸覺還能直接觸到別的東西不能?

西 都不能。

菲 那麼,您認為如果去掉一切可感的性質,就別無一物是可感的了。

西 我承認這一點。

菲 那麼所謂可感物,不是別的,只是許多可感的性質,或是許多可感性質的集合體了。

西 沒有別的。

菲 熱是一種可感物嗎?

西 自然。

菲 可感物的實在性,不是全靠“被知覺”嗎?它與它們的“被知覺”有所分別嗎?同心沒有關係嗎?

西 存在是一事,被知覺是另一件事。

菲 我所說的只是可感物;關於這些可感物我只問:您所說的它們的真實存在是否指外於心而不被知覺的存在而言。

西 我指的是一个真實絕對的存在物,與“被知覺”不但有區別,並且絕無關係。

菲 如果承認熱是一個真實存在物,一定存在於心以外了。

西 一定。

菲 西拉,請告訴我,所知覺的熱的一切等級都一樣是真實存在的嗎?或者我們有其他理由,可以說一些等級的熱是真實存在的,另一些便不是呢?如果有其他理由,請您告訴我好了。

西 不論我們憑感覺知覺到何種熱度，我們都可以相信，那種熱一定存在於能引起熱的物體內。

菲 怎麼，頂大的熱同頂小的熱，都一樣嗎？

西 明白說罷，熱雖有大小，而熱之所以為熱，却分明相同。它們都為感官所知覺；熱之大者，不過特別顯然被人知覺到，因而我們對於高度之熱的真實存在，比對於低度之熱的真實存在還要確信一些，如果其間有差異的話。

菲 不過猛烈的劇烈的熱不是極大的痛苦嗎？

西 沒人能否認。

菲 沒有知覺的東西，是否可以感到痛苦或快樂？

西 一定不會的。

菲 您所謂物質的實體，是無知覺的存在物呢，還是賦有感官和知覺的一個存在物呢？

西 自然是沒有知覺。

菲 那麼它不會是痛苦的寓托體了？

西 自然不会。

菲 那麼它也不會是感官所知覺的最大熱度的寓托體了，因為您不是承認這是不小的痛苦嗎？

西 我承認這一點。

菲 那麼關於您的外界物象，我們該怎麼說呢？它是否是一個物質的實體呢？

西 它是物質的實體，其中具有可感的性質。

菲 您既然承認高度之熱不存在於物質的實體中，為什麼它又能存在於外物中呢？請您弄明白這一點。

西 且慢，菲倫諾，我方才承認高度的熱是痛苦，大概是錯誤了罷。我想痛苦大概與熱度不同，痛苦大概是熱度的結果或效力罷。

菲 您把自己的手靠近火边时，您所知觉到的只是簡單的一律的感觉呢，还是两种各异的感觉呢？

西 只是一种單純的感觉。

菲 热不是直接知觉到的嗎？

西 是的。

菲 痛苦呢？

西 一样。

菲 热与痛苦既是同时直接被知觉，火既然只使您發生簡單純一的观念，那么結果不是这个簡單的观念，同时就是直接所知觉到的剧热与痛苦嗎？結果不是直接所知觉的高度的热，与某种特殊的痛苦沒有分別嗎？

西 好像是那样。

菲 西拉，您再在自己心里試試能否想像一种猛烈的感觉，是否能够沒有痛苦或快乐。

西 我不能那样想。

菲 离了特殊的个别的冷、热、香、味种种观念，您能構成一个一般的痛苦或快乐的观念嗎？

西 我恐怕不能够。

菲 这結果不是可以断言說，可感的痛苦同那些高度的感觉或观念完全一样嗎？

西 这是不能否認的。据实說，我已經有了这样的想法，極大的热离了知觉热的心并不能存在。

菲 怎么！您現在也到了不肯定、不否定，純粹怀疑的犹豫状态嗎？

西 我想我可以肯定这一点。一种猛烈的使人痛苦的热，离了心是不能存在的。

菲 那么照您說，热沒有真实存在了。

西 我真承認这一点。

菲 自然中不是确乎没有真正热的物体嗎？

西 我并不曾否認物体中有任何实在的热。我不过是說沒有剧烈的实在的热罢了。

菲 不过您以前不是曾說过，各种不同的热度都一样实在的嗎？縱使有差异，也只是高度之热比低度之热更为無疑地实在一些嗎？

西 是的。不过方才我所以那样說，是因为我还没有認識清楚它們分別之点何在，現在我可看明白了。我的理由是这样的：因为剧烈的热只不过是一种特别的痛苦感觉；而痛苦感觉，又不能离开能知觉的存在物而独立，所以，結果沒有任何剧烈的热都能够实在存在于有形的不能知觉的实体以內。不过我們不能因为这种理由，就承認低度的热也不能存在于那样一个实体以內。

菲 不过我們如何能够分辨只存于心中的那些热与存于心外的那些热呢？

西 这事并不难。您知道，極小的痛苦只要存在就沒有不被知觉的；因此，凡能引起痛苦的热都只存在于心中。不过說到其他一切程度的热，我們並沒有理由說它們都存于心中。

菲 我想您已經承認过，任何不能知觉的东西都不会感到快乐，也如不能感到痛苦一样。

西 我曾承認过。

菲 暖和不是一种快乐嗎？因为它 是适度的热，不能引起不痛快。

西 結果要怎样？

菲 結果，它不能离了心而存在于不能知觉的实体或物体内。

西 好像是如此。

菲 不能引起痛苦的热度与能引起痛苦的热度,既然只能存在于一个有思想的实体內,我們还不能断言外界的物体都絕對不能感到任何热度嗎?

西 我再經過一番思索之后,覺得暖和之为快乐,并沒有高度的热之为痛苦那样明显。

菲 我并不妄謂暖和之为快乐,与剧热之为痛苦,其程度相等。不过您只要承認暖和是些微的快乐,那已經足以証明我的結論了。

西 我應該叫它为無觉(indolence)才好。那种温度好像只是非苦非乐的一种状态。我想您可以承認这种性質正与不能思想的实体相符合罢。

菲 如果您执意要說暖和或温和的热度不是一种快乐,我除了讓您体会自己的感觉而外,別無善法。不过您以为冷是怎么样呢?

西 我覺得与热相同。極度的冷也是一种痛苦。因为感到大冷时,人們总觉得十分不舒服。因此極度的冷是不能离心而存在的。不过說到低度的冷,却与低度的热一样,是可以独立于心以外的。

菲 物体接触到我們身体以后,我們如果能知觉到一种中度的热,那一种物体一定該有中度的热或温了;同样,物体接触到我們的身体以后,我們如果能感到一种中度的冷,那种物体一定該有中度的冷了。

西 自然。

菲 任何學說如果必然陷人于荒謬,还能算是正确的嗎?

西 自然不算。

菲 要想一种东西同时是冷的又是热的,那不是極荒謬的嗎?

西 是的。

菲 如果您的一只手是热的,一只手是冷的,同时用一水缸,盛上不冷不热的水,把兩手放进去;不是一只手觉着水冷,一只手觉着水热嗎?

西 是的。

菲 因此我們还不應該按照您的原理,說水同时真是冷的又是热的嗎?照您的承諾,这还不是相信一种荒謬的道理嗎?

西 我承認好像是这样。

菲 結果,您的原理本身就錯了。因为您承認任何正确的原理都不会陷于荒謬的。

西 不过說來說去,要說火中無热,还有比这話更荒謬的嗎?

菲 我們可以再把这一点弄得清楚一些;請告訴我,在两种完全相似的情形下,我們是否應該有同一的判断?

西 應該如此。

菲 針若刺入您的手指时,它不是把您的肉的纖維分割开嗎?

西 是的。

菲 火炭若燒了您的手指,它能更进一層嗎?

西 不能。

菲 您既然不把針所引起的感觉或与此相类似的情形認為在針以內,那么按照您方才所承認的,您也不应当把火所引起的感觉或与此相类似的情形,認為在火以內了。

西 好啦,論理既是如此,我也只得讓步了,只得承認冷与热只是存于心內的一些感觉了。不过还有許多性質,足以确立外理事物的实在性。

菲 不过,西拉,假如其他可感的性質,也同冷与热一样,也不能認

为独立于心外，您该怎么說呢？

西 如果真是那样，那您就算有点成就了，不过要証明这个，我觉得是無望的。

菲 那么我们一層一層来研究好了。您对于味觉作何想法呢？它們存在于心以外嗎？

西 一个精神不反常的人，能够怀疑糖是甜的，艾草是苦的吗？

菲 西拉，請您告訴我。甜味是否是一种特殊的快乐，或快乐的感觉？

西 是的。

菲 苦味不是一种不舒服，不是一种痛苦嗎？

西 我承認。

菲 如果糖和艾草都是存在于心以外的有形体而不能思想的实体，那么甜和苦，也就是快乐和痛苦，如何能同它們相对应呢？

西 且慢，菲倫諾，我現在看到了一向有什么东西欺騙着我。您問我热和冷、甜和苦是否是特殊的快乐或痛苦，而我干脆回答說，它們都是。实在我忘記了一層分別；——就是，被我們所知覺到的那些性質是快乐和痛苦，但并不存在于外物里面。所以我們不要絕對說，火中無热，糖中無甜；我們只可以說，被我們所知覺到的热和甜不存在于火和糖中罢了。对于这个意見您怎么說呢？

菲 我可以說这完全不濟事。我們的談話原来只涉及可感的事物，而可感物我們已經給它下过定义，說它只是我們感官直接所知覺到的东西。所以您所說的离开直接知覺的其他性質，我都完全不知道，并且它們也同我們的論点毫無关系。您或者会妄說您已經發現了您所不能知覺到的一些性質，說那些不可感的性質可以存在于火同糖內。不过究竟这个对于您現

在的目的，有何功用，我委实茫無所知。請您再告訴我一遍，您是否承認热与冷、甜与苦（指着那些為我們感官所知覺到的性質說）不存在于心以外？

西 我覺得堅持到底究屬無益，所以關於我們所提到的那些性質，我可以拋棄我的主張；雖然我也覺得，說糖非甜，真有点奇怪。

菲 為使您更進一層滿意起見，還有一條道理，您應當記取；就是，平時是甜的東西，在口味失調時，可以成為苦的。我們不曾分明看到，同一食品，人人異味嗎？因為這一個人所喜歡的或者正是那一個人所憎惡的；如果滋味是真存在於食物以內的一種東西，哪會有這種現象？

西 我真也莫名其妙。

菲 其次，我們考察考察氣味罷。關於各種氣味，我願意知道，我們方才關於滋味所說的話不是一樣的適用嗎？各種氣味不是那麼多愉快的或不愉快的感覺嗎？

西 是的。

菲 您能設想它們可以存在於沒有知覺的物體以內嗎？

西 我不能。

菲 禽獸故意選食的污物或香物對於它們嗅覺上的作用，您想能同我們所感到的作用相同嗎？

西 一定不會。

菲 我們是不是可以由此斷言，臭味也同以前所說的其他性質一樣，離了能知覺的實體——心——便不能存在呢？

西 我想可以。

菲 再說到各種聲音，我們應該如何思想它們呢？它們是否是實在存在於外物中的一些偶然性呢？

西 各种声音并不存在于發音物內，至此已經明白。因为在排尽空气的排气鐘內打鈴并不能發出声音。因此空气一定是音的寓托体(subject)。

菲 您說这話有什么理由，西拉？

西 因为在空气中發生任何运动时，我們常按着空气的运动知覺出声音的大小来。但是离了空气的运动，我們万不会听到任何声音。

菲 即使我們承認：只有在空气中發生运动时，我們才能听见声音，我也看不出您如何能由此推論出，声音本身就存在于空气以內。

西 能在心中产生音的感觉的，正是外面空气中这种运动。因为那种运动刺激耳鼓时，引起一种顫动来，听神經又把这种顫动傳到腦里边，于是我們的灵魂便感到所謂声音的感觉。

菲 怎么，由此說来，声音也是一种感觉嗎？

西 我告訴您說罢，声音既是我們所听到的，它正是心中一种特殊的感覺。

菲 任何感觉能离开心而存在嗎？

西 一定不能。

菲 如果您以为空气是心以外的一种無感觉的实体，那么声音既是感觉，如何能存在于空气以內呢？

西 菲倫諾，您應該分別我們所知覺的声音与声音本身；或是說應該分別我們直接所知覺到的声音，与在我們外边存在的声音。前一种的确是一种特殊的感覺，不过后一种只是空气中一种波紋起伏的顫动。

菲 这种分別您方才已經应用过，而且我想，我所給的答复已經把它取消了。不过除了这个不提，您真相信声音不是别的，只是